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宁波富邦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详见 2017-006 号临时公告）。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截至本公告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人；

2、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

（四）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7年3月22日15:00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提交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提名时间到期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董事提名文件报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提名人和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并向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所需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峰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410501

联系传真：0574-87410501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702 号亨润工业城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315192

八、附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2、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